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07年1月10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通識課程革新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1060187547B號令廢止，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	
政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110 0911	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110 0939	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56-6379

聯絡人：林宸宇

電 話：(02)7736-6797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6018754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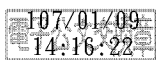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ATTCH5 0187547C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通識課程革新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1060187547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70050309 107/1/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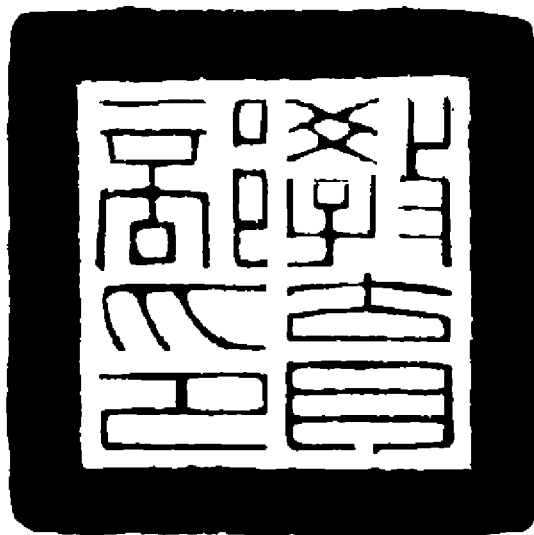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60187547B號



廢止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通識課程革新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潘文忠

